

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

開會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）

出席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,000,000 股，出席股東（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）代表股份總數 20,894,460 股（含電子投票 19,138,020 股），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5,000,000 股之 59.69%。

主席：顧城明 董事長

紀錄：林姿儀

列席董事：顧陽明、李家榮、孫鋼銀、周也為、黃永芳、蔡榮凱、呂財益

列席人員：財會部經理 張禕瑾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

壹、宣布開會（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依法宣布開會）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（二）案由：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（三）案由：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之「公司章程」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擬分配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,672,983 元，以現金發放；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。

（四）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明：1.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「公司章程」第 22 條規定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，共計新台幣 175,000,000 元。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2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。

2.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3.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，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4.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
#### 肆、承認事項

##### 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、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，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。

2.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（含會計師查核報告），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三及附件四。

決議：出席股東（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）代表股份總數 20,894,460 股，其中贊成 20,838,330 權（含電子投票 19,107,963 權）；反對 6,227 權（含電子投票 6,227 權）；無效 0 權；棄權/未投 49,903 權（含電子投票 23,830 權），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.73%，本案經表決通過。

##### 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議：出席股東（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）代表股份總數 20,894,460 股，其中贊成 20,838,328 權（含電子投票 19,107,961 權）；反對 6,228 權（含電子投票 6,228 權）；無效 0 權；棄權/未投 49,904 權（含電子投票 23,831 權），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.73%，本案經表決通過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##### 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公司作業流程調整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議：出席股東（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）代表股份總數 20,894,460 股，其中贊成 20,637,716 權（含電子投票 18,907,349 權）；反對 206,840 權（含電子投票 206,840 權）；無效 0 權；棄權/未投 49,904 權（含電子投票 23,831 權），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.77%，本案經表決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20 分

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。

（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。）